

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

第 號

# 海外黨務工作人員須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印



MG

06P3.74-62

5

004.4

3820



3 1799 0645 2

# 海外黨務工作人員須知目錄

引

## 一、事務處理

(一) 職掌分配

附海外總支部(直屬支部支部)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

附海外分部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 人事管理

附中國國民黨地方各級黨部工作人員攻績辦法(附每月成績紀錄表)

(三) 黨部設備

(四) 黨費清釐

## 二、工作程序

(一) 公文處理手續

海外黨務工作人員須知目錄

一  
二  
二  
二  
五  
六  
一〇  
一二  
一三  
一三

海外黨務工作人員須知目錄

(一) 文卷保管方法	一五
(二) 公文處理之補助手續(附表)	一六
(三) 印信	一八
(四) 黨員集會	一八
1. 總理紀念週	一八
2. 革命紀念集會	二〇
3. 分部黨員大會	二〇
4. 其他集會	二二
附海外各級黨部設立社會服務處辦法	二三
附海外各級黨部設立社會服務處注意要點	二六
附海外各級黨部黨義研究會組織辦法	二七
(五) 小組會議	二八
附小組會議綱領	二九
附分部黨員大會及討論會應側重之點	三七
(六) 委員會	三八
附會議紀錄式樣	四〇

(八) 代表大會.....四四

1. 籌備開會手續.....四四

2. 呈報選舉結果及宣誓就職.....四五

3. 交代.....四六

附大會各項條例及選出執監委員黨籍表執監委員會工作分配一覽表樣式：四六

海外黨務工作人員須知目錄

海外黨務工作人員彙編目錄



海外黨務工作人員須知

引

海外各地黨部負責同志，多屬工商各界，日營業務叢脞，鮮能專心致力於黨務工作，平素既乏研討餘晷，臨事又倉卒因應，無暇詳求，以致各種辦理手續，常不符合法令規章，而文件往返指派，多屬零碎，多則數月，時間性既失而效率自減。本部成立，早經有訂規定，藉示矩範，惟創辦伊始，百端待舉，延未辦理，茲值二期抗戰開始，成敗存亡，繫乎本黨精神之振靡，亟用秉承

總裁整頓黨務之訓示，依據本部工作計劃實施之方案，分明職掌，規定工作程序，編訂成冊，使海外各地黨務工作人員，皆將有所準繩，而矯正過去散漫無紀之弊，海外黨務，庶具有

## 一 事務處理

海外黨部工作人員，大抵不受報酬津貼，故事務處理，多無一定軌則可循，而失之散漫鬆懈，以致運用不靈，聯繫不固，爲求黨務之健全，須注意下列各點：

### (一) 職掌分配

多數基層組織，未能妥爲一般黨員指定工作，即執啟委員之職掌，亦少妥善之分配，以致日常黨務，非彙集於一二人手中，即相互推諉，縱或分配工作，亦多徒負空名，未能切實執行，各級黨部除必須遵照中央規定條例嚴格辦理外，茲訂定各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務須依照切實執行，以資改進。

## 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辦事權責除組織條例已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處理之

第三條 本會事務文書之處理及印信保管等手續均依照「海外黨務工作人員須知」辦理之

第四條 書記長承常務委員之指導辦理本會組織條例第六條規定之任務

第五條 各科會主任承常務委員之命及書記長之指導分任組織條例內規定之工作

第六條 各科會所屬幹事助理幹事錄事承各主管科會主任之指導分任工作事關重要者則由各科會主任自行辦理之

第七條 本會工作人員除應努力於本會以內之工作外并應隨時受書記長各科會主任之指導辦理其他工作

第八條 事務之涉及兩科會以上者得由主管人員視其性質指定一科或一會主辦後會簽呈核

第九條 本會辦公時間原則上應遵照中央之規定

第十條 本會工作人員每日到公退公均應在簽名簿上簽到簽退非因公務經常務委員書記長及主管各科會主任核准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十一條 本會工作人員每日下午散公前須在規定之工作報告表填寫工作經過呈由主管科會主任核閱每週彙呈書記長常務委員核閱

第十二條 本會各工作人員因公出或疾病請假期間在一日以內者須經各科會主任之核准期間在一日以上者須經書記長及常務委員之核准

第十三條 本會工作人員之進退考績及他人人事方面之管理悉參照中央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服務規程及本黨地方各級黨部工作人員考績辦法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會每週舉行會報一次由常務委員或書記長召集之各科會主任均須出席外有關工

海外黨務工作人員須知



海外黨務工作人員須知

四

十  
工作人員應通知後得列席

第十五條 各科會工作人員除辦案件除傷行公事外必須詳察案情來歷如與舊案有關者須調閱

卷宗以免忽差

第十六條 各科會主任經辦所屬下級黨部事件必須隨時檢查其曾否照辦有無報告

第十七條 各科會工作人員奉移各支部工作報告會議錄等應詳加檢閱如認為有錯誤時必須

詳為指斥並官署備釋示其事關重要不能解釋者須呈請中央海外部核示

第十八條 各科會主任對各支部直屬分部工作應隨時考核每年年編發工作批評及呈報中央

海外部

第十九條 在辦公時間內不得高聲談笑致妨礙其他工作人員之工作

第二十條 各工作人員每週週末應檢看有無經辦未辦案件積存清理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科會主任書記長或秘書簽請常務委員呈轉中央海外部

增修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經中央海外部核准施行

附註 本細則適用於直屬支部及支部

# 海外分部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七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辦事應實施組織條例已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處理之
- 第三條 本會事務文書之處理及印信保管等手續均依照「海外黨務工作人員須知」辦理之
- 第四條 常務委員除執行日常事務外應按期召集委員會議會報黨員大會及總理紀念週
- 第五條 本會組訓宣傳備運及總務各委員應實施條例規定之外組訓委員須負責召集黨義研究會討論會及指導小組會議宣傳委員須負責召集演講會及時事座談會備運委員須負責推行「社會服務處理法」中規定之各種社會事業
- 第六條 本會組訓宣傳備運及總務各委員每星期應舉行會報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 第七條 本會幹事承辦總務委員之組訓宣傳備運及總務各委員之指導分任工作
- 第八條 本會財政收支須於每月月底呈報上級黨部及報備黨員大會
- 第九條 本會奉到上級決議案及命令除須召集黨員大會指定黨員工作者外須隨時辦理具報
-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海外部增修之
-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中央海外部核准施行

## (三) 人事管理

海外黨務工作人員須知

海外黨部工作人員之進退升降，大抵未能按照工作人員之年資，學歷，能力，及其工作性質之難易，工作效率之多寡，爲標準考核標準，甚至僅憑負責人之情感愛惡而定臧否，以致釀成駭域之見，早種糾紛之因，亟須參酌「本黨地方各級黨部工作人員考績辦法」設計改進。

## 附中國國民黨地方各級黨部工作人員

### 考績辦法

廿七年十月十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十七次會議通過

- 一、地方各級黨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工作人員）之考績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 二、工作人員日常工作成績每月紀錄一次每年總考核一次於次年一月行之
- 三、工作人員每月成績之紀錄由主管人員就日常考察結果列表存案其表式另訂之  
凡設科辦事之黨部由主管科長就日常考察結果列表按級送請主管人員查核存案其科長及不屬各科之人員由主管人員考察紀錄之
- 四、工作人員每年工作成績之總考核由主管人員就該黨部高級人員中指派三人至五人組織考績委員會根據每月成績紀錄及平時觀察所得擬呈主管人員核定之考績委員會委員由

主管人員考核之

- 五、工作人員之總考績分爲懲戒與獎勵
- 六、懲戒分申誡記過降級免職四種
- 七、工作人員有違反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至第七條情事之一而情節輕微者予以申誡情節較重者予以記過申誡兩次以記過論記過兩次以降級論
- 八、工作人員有違反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二條至第七條情事之一而情節重大者視其情節分別予以降級或免職  
違反同法第一條情事者免職  
降級兩次以免職論
- 九、獎勵分爲嘉勉進級升職三種  
工作人員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予以嘉勉  
(一)對於工作頗有特殊貢獻或勞績者  
(二)經辦事務迅速確實從未延誤者  
(三)按時工作從未請假者
- 十、工作人員有左列成績之一者進級

海外黨務工作人員須知

(一)具備前項成績兩次以上者

(二)受嘉勉兩次以上者

進級每次以二級爲限

十二、工作人員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升職

(一)已支原職最高級薪俸滿一年以上仍應受進級以上之獎勵者

(二)有第十項第一款情形足以認定其學識或經驗實堪升職且受進級之獎勵在二次以上者

應升職者如尙無缺額可補時應先行存記遇缺儘先升任

十三、工作人員之獎懲得依左列規定抵銷之

(一)受嘉勉者抵銷其申誡處分

(二)受進級獎勵或嘉勉二次者抵銷其記過處分

(三)受升職獎勵者抵銷其降級處分

十四、省市以下各級黨部主管人員由其上級黨部考核之

十五、省市以下各級黨部對於工作人員每年總考核之結果應列冊具報其所屬上級黨部

十六、本辦法適用於鐵路海員特別黨部及其他直屬於中央之黨部

十七、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 黨部工作人員每月成績紀錄表 年 月份

職別	姓名	掌管事務	勤				情
			病假	事假	喪假	婚假	
			早退	遲到	曠職	枕假	
工							作
概							
况							
本月成績評定	科	股長蓋章	簽	核	書記長蓋章	主管人員核定	

海外黨務工作人員須知

## 說 明

- 一、本表凡設科股辦事之黨部由主管科長股長於每月終紀錄呈報其不分科股及不屬各科股之人員由主管人員考察紀錄之
- 二、成績評定以甲乙丙丁表示之
- 三、按年總考核由主管人員填明姓名職務成績造冊報告不再列表

## (三)黨部設備

海外黨部，固有若干地方自建黨所，惟間以管理不當，常至發生磨擦，其無自建黨所者，多因陋就簡，毫無設備，甚或黨部不應有之設備，則竭力羅置，而工作所必須之設備，反付缺如，不應設而設，致浪費有用財力，固為不可；應設而不設，致減低工作效能，亦殊未當。茲將各級黨部應有之設備，畧舉如下：

- 一、黨部設備，以整齊，清潔，經濟，美觀為原則。
- 二、黨所形式

1. 黨所可分為兩種：

甲種 即自建或租用之房屋，容積較為寬敞者，禮堂，辦公廳，會議廳，會客室，圖書室，閱報室，及職員膳宿處所等，應分別設置，並各懸牌標明。

乙種 凡自建或租用之房屋，容積較為狹小者，禮堂可與會議廳通用，會客室可與圖書室通用，辦公廳則須專用毋得兼雜。

2. 黨所大門應莊嚴肅穆，不尙華麗，黨部名稱之牌額，以藍地白字爲原則，直者懸於門首之左邊，橫者掛於門首之上方（不能公開之黨部則改用青報社俱樂部名義）
3. 廚房廁所不宜設於顯現地點，并須灑掃清潔，合於衛生。

### 三、黨所陳設

1. 辦公廳禮堂會客室圖書室之正面上方，應懸掛黨國旗 總理遺像遺囑及對聯 總裁肖像與新生活標語。
2. 禮堂應備有足用坐椅，及第一節規定外，仍須掛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橫額，其兩旁須懸掛黨歌，總理紀念週秩序，及黨員守則等，周圍四壁綴以藍布，或紙或鏡白字之總理遺訓或新生活運動標語及先烈遺像等。
3. 辦公廳應備足用之各執委職員辦公桌椅，依序排列，及應用文具，卷宗冊簿（如各項黨務法規統計，黨員名冊，所屬各黨部職員履歷，會計表簿，收發文簿，會議紀錄，職員簽到簿等）及貯藏櫃檯木架，各黨部以能自置一油印機爲原則，否則須先向附近學校或備團機關商定借用。
4. 會議所除應備之會議桌椅及時鐘外，應以簡單肅靜爲原則。
5. 會客室茶具及桌椅陳設，應質撲美觀，加以寬裕桌巾花瓶之裝飾，四週懸掛本黨黨史黨綱之圖表及各種統計，先烈遺像或扼要警醒之標語詞句。
6. 圖書室應購備關於政治，經濟，社會各種問題之重要書籍，本黨主義理論及中央決議

海外黨務工作人員須知



政策之一切小冊期刊宣傳品，總理遺著，總裁言論集等，尤應設法廣爲搜集，國內外各大報須訂購數份（中央日報尤爲必要）以備瀏覽，中央寄發關於黨務之出版，必須標貼週知。

四、保管 黨部所有購置一切書籍器具應分類編列數目，造具財產目錄，遇有損壞或消耗，應分別詳細註明，至上下屆交接時，應依照交代條例照數點交

#### （四）黨費清釐

海外黨部向來以黨員間互助及自治力量籌集黨費，顧自民十八以來，世界咸受經濟恐慌之威脅，各地僑民事業，均遭影響，黨員失業既多，黨費即無力清繳，以致每差選舉，輒出黨費問題，發生糾紛，斷傷本黨元氣，此後海外分部應依照中央規定辦法，切實清釐，必須注意下列各項：

1. 其確因疾病失業無法繳納黨費者，應照「黨証附貼印花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2. 此後海外分部應按月或按期徵收黨費，以免積欠過多，致一時無力清繳。
3. 海外分部應切實曉諭黨員繳納黨費爲黨員對黨之基本義務，不得推諉。
4. 海外分部負責經營會計出納之人員，每個月終必須將黨部收支移送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核及公佈，以昭大信。

## 二 工作程序

### (一) 公文處理手續

公文往來，有種有序，程既別有部居，序當明其手續。手續稍紊，序將凌亂。茲先就其必備之手續言之：

一、凡來文先經總收發處拆封檢閱，有附件者，並須查明來文，用規定公文紙者，已列事由，毋須重填；否則另用摘要單，就來文意旨，摘錄其事由，登記於總收發簿內，並分配其詳辦之部份，統送陳其主管人員，或逐分送詳辦部份查收，（其逐送詳辦部分者，例有分別送各部一簽章為証）。

二、收文詳主管人員於來文封面或摘要單上核定辦法，交主辦部份處理，或先分送主辦部份，就來文封面或摘要單上簽具辦法，送由主管人員核定，再行由主辦部分擬稿，其主辦部分，認為有與其他部分會辦之必要者，則會同辦理之，而由主辦部分主稿，會商部分會簽。

上列來文之互送，應各立分傳記載之。

來文涉及成案或章程者，應檢齊舊卷，或檢同事則，查明經過，就來文封面之擬辦稿內

繕明之，並陳明擬辦意見，如此稿不敷繕寫，可另用規定箋紙粘陳之。

三、來文經決定辦法，或由本機關主動發致之文件，經由主管人員簽定辦法者，由主辦部分之撰稿人員，依照決定辦法或簽列意見，分別按照上行平行或下行之呈，函，令，各規程撰述之。其設有核稿人員之機關，於文稿撰述後，先送核稿人員審核後，再行遞呈由主管人員簽行。

四、文稿已經簽行，送交繕寫部分依式繕寫，轉由校對人員詳細校閱；校閱之責，固以原稿繕正，互校無訛爲盡職，然遇有屬稿小疏，或事項有與規程出入，及他案抵牾之處，亦不妨就商於屬稿人，總期裨益於公，仍無損於私人交際也。

五、校閱已終，送由監印員，依式用印，並須由常務委員簽名蓋章書記長秘書副署上行平行文件中，暨封筒之緘封處，平正蓋用大印。遇有公文用紙接粘，其騎縫處，上行則平正加蓋大印，平行下行則斜角加蓋大印。

前列校對蓋印，於平行下行公文之末，應各署名，以明責任。

六、用印後，送交封發；封發之責，通常以收發爲之，在事務繁重之機關，則又有內外收發之分。然究以外收發專管其事，其注意之點有三：

一、須察看有無附件及漏印處。

二、須將封筒與文件對明套入紙封。

三、須載明發出日時及付郵或飭送手續。

至于登載簿記，及註明支用郵票細數，亦須細為處理，處理既完，即將稿件送往歸檔。

七、歸檔為保管文件之必要手續，其於稿件送來保管時，應注意其粘連騎縫處有否蓋印，附件有無訛缺，檢驗既畢，即行登簿編號，分類歸檔。至遇有翻閱時，則須以鈔卷單為憑，暫予存卷，以免遺失，俟還卷時，即予檢還。

## (一) 文卷保管方法

文卷須由常務委員或執行委員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其方法實在分別部居不相雜亂；尤貴簿錄分明，檢閱不難。茲就其來件文件，按其性質，別為二大系：

1. 以地段分——如海外各地總支部直屬支部部分部僑民團體

2. 不以地段分——如中央各部處會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各社團個人

文件之關於第一系者，其分類方法，則以地段為經，以性質為緯，如關於黨部者則以地名（美加檀古菲等）名之，僑民團體可加一僑字（美僑加僑檀僑等）以資區別。地段既分，及進而研究其性質，分為若干種，每種復分若干類，每類以其時間之先後，編為總數，依次排列於卷夾中，如是則每一種文件，必冠以一段地名，以表明其地段之所在，下寫種類總數

海外黨務工作人員須知

，以表明其性質與時間性。其文件內容涉及一種以上之種類，難以其最先敘述之一類名之。文件屬於第二系者，其分類方法，則性質為經，以機關為緯，此系文件，性質比較複雜，且不涉於某一地段之事件，故不能以地名加於其上，祇能依其性質，分為數種，每種按其所屬之機關，分類編號，如第一系。

### (三)公文處理之補助手續

公文處理，其必要手續，既如前所列，惟為處理事項，更收便捷計，則收受文件時可酌採下列方式：

一、分類記錄簿，由辦理公文人員，就辦理之事項，先為每日逐事之登記，譬如收簿之流水簿；二、立一較大之簿，按照第一系第二系，分別部居，如分段者，每一地方須留空白數頁，每頁分上下兩段，上段列來文，下段列復文，上下對照，則每一文件有無辦理，及辦理經過，俱有檢尋，翻閱即得，適可不須檢卷之事件，以此圖圖，為便實多，其式如後：

海外黨務工作人員須知

字 號	字 號	數 號	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期 日	
中央海外部	中央海外部	處文來	
函	訓令	別 文	文
復知該部呈繳 黨員總報到表 查核當予 存查	令節呈報該部 黨務狀況及 黨員人數	事 由	
	黨員人數表	附 件 考 備	
字 號	字 號	數 號	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期 日	
駐菲律賓總支部	中央海外部	處文收	
名 姓	名 姓	人 稿 主	理
爲呈報辦理 呈報到經理 總報到表 附千份所鑒核	爲連台呈報 黨務現狀 呈報所附 黨務人員數表	事 由	
附千五表		考 備	
		件	文 件

#### (四)印信

黨部印信，關係重大，各級黨部務須由常務委員或委員會，指定一人專責監用及保管，嚴昭慎重，監印人應將印信嚴密存鎖，遇有文件用印時，監印人必須先將文件仔細審閱，有否經常務委員及書記長或秘書簽署蓋章？然後依照「公文處理手續」第五項辦理；如非正式文件，或文件未經常務委員及書記長或秘書簽署蓋章，監印人不得逕予用印，倘有違反規定或誤用印信，監印人須負完全責任。

#### (五)黨員集會

黨員以入黨為「為黨工作」之開始，並非以取得黨籍為入黨之目的，願欲為黨工作，必先具備為黨工作之能力，能力何自而至，蓋起於信仰，故信仰不堅者，力量不充，本黨所負之責任至重大，非一二人之力量所能完成，必須集合多數人之力量，以共同奮鬥，方克有濟，惟欲使多數人立於共同陣線，即共信互信觀念必須確立，殆無疑義，故不但為確立黨員間共信互信之信念，養成親愛精誠之精神，促進黨務之發展，決定工作之方針，黨部必須集會，即為堅定黨員個人之信仰，培植黨員之智識，充實黨員工作之力量，訓練黨員四權之行使，亦有集會之必要，通常黨部集會，約有下列數種：

##### 1. 總理紀念週

本黨為永久紀念 總理，且使同志皆受 總理為全民奮鬥而犧牲與智仁勇之人格所感召

以繼續努力，貫徹主義，特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凡本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其舉行時間，依條例規定，以每星期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為常，惟若有特殊原因，黨員因職業生活關係，不能在規定時間舉行者，得呈經上級黨部核准，酌量改訂，茲將秩序列表如下：

- (1) 紀念週開始
- (2) 主席就位
- (3) 全體肅立
- (4) 唱黨歌
- (5)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6)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同時循環聲宣讀
- (7) 向 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 (8) 講讀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 (9) 宣讀黨員守則(全體肅立)由主席先宣讀前文然後領導全體循環聲宣讀守則
- (10) 禮成

黨員對於 總理紀念週，不得無故缺席，其無故連續缺席三次以上者，黨部得分別予以處分，凡黨部負責之常務委員或政府機關長官，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曠奉險違者，除將



差外，尚須受其他處分，要視其情節如何而定。

### 2. 革命紀念集會

中央爲紀念革命先烈，革命民衆，過去犧牲奮鬥之精神，及追念過去偉績豐功起見，訂有革命紀念日一覽表。

如遇上級黨部召開革命紀念集會時，分部組訓委員，應即率領黨員一律參加。如距開會地點過遠，得呈准上級黨部，單獨或聯合鄰近之分部舉行之，黨員如遇有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參加時，或因時間空間關係，須在別種機關參加同一紀念會者，均於開會前繕具理由，向所屬分部請假或聲明，開會前不及請假或聲明者，得於一星期內補行之，其無故缺席而不履行上項手續者，分部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送請監察委員議處或呈由召開革命紀念之高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移送同級監委會議處，惟在黨員衆多之地方，事實上不能容納該地黨員全體參加革命紀念會者，上級黨部得分令各分部的派代表或黨員若干人參加。

### 3. 分部黨員大會

海外黨部，自經中央決定減少級數，裁汰區分部後，事實上分部已成爲海外黨部之基本組織，其黨員大會至少每兩星期應即召集一次，分部黨員衆多，或居住星散，交通不便者，亦亦可召集代表大會，惟當詳各該地環境情形，酌量施行，務以切合實際需要爲原則。凡分部召開黨員大會時，除有特別緊急情形外，分部常務委員應於兩日前將開會日期通知

點，通告全體黨員，當由應屆時參加會議，其因疾病或特別事故請假者，備照五屆中央第一一二次常會通過之一切黨員大會及區分部黨員大會暨支部暫行辦法一辦理之，黨員無故缺席，支部得依法予以懲罰或已受停止黨權之處分期滿後，并未向所屬黨部報告，亦不出席黨員大會則此種黨員，已自甘放棄，黨亦無庸此種黨員，自得依法予以開除黨籍處分。

分部黨員大會適預定開會時間二十分鐘尙不足法定人數時，得宣告流會，法定人數之計算，以全體黨員除去受停止黨權及請假人數之過半爲足額，（其既經遷移地址之黨員雖尙未辦理轉移登記，但黨部無法通知其到會者，亦得暫不列入法定人數，但分部仍得依法處分之）惟請假人數超過全體三分之一時，即不能適用此項規定，爲避免黨員辭假或請假以至流會起見，分部之負責人，應設法使黨員大會避免與黨員職務工作時間衝突，以期順利進行，開會時應請上級黨部派員指導開會後分部應將經過情形呈報上級黨部，至分部常務委員無故不按期召集黨員大會之懲處如左

一、一次無故不按期召集者，應受上級黨部書面質問，

二、連續二次不按期召集者，應受上級黨部議決分別懲處。

茲將分部黨員大會開會秩序附列於後以資參考：

（一）宣告開會全體肅立（并由主席報告出席及請假人數）

（二）向黨部匯及總理遵行三鞠躬禮

海外黨務工作人員彙知

- (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四) 宣讀上次講決案及上級黨部通告要點
- (五) 工作報告
- (六) 工作檢討及批評
- (七) 黨員質疑
- (八) 介紹黨員
- (九) 討論提案
- (十) 工作分配
- (十一) 宣讀黨員守則(全勝肅立)由主席先宣讀前文然後領導全體領誓宣讀守則
- (十二) 散會

4. 其他集會

此外尚有黨義研究會討論會演講會等黨義研究會討論會由組訓委員，演講會由宣傳委員各按月召集二次，討論會討論研究之範圍，應包括下列各項，(1)闡揚黨的主義，(2)實施黨的政綱政策，(3)促進黨務工作，(4)關於一般政治社會諸問題者，(5)其他臨時重要問題。如因分部轄區遼闊，交通不便者，得分組舉行。苟有特殊情形，亦得呈經上級黨部許可，以通訊方法行之。演講座談之目的，即在鍛鍊充實黨員思想與常識，培養其宣傳技能。必

要時得與黨員大會合併舉行。關於開會之程序，法定人數之計算，缺席之處分，及會後之報告，均得適用黨員大會之規定，其無故不按期負責召集討論及講演會之組訓委員及宣傳委員之懲處，准用分部常務委員不按期召集黨員大會之規定。

又本黨黨員人人均負有宣傳主義參與社會事業及扶助人民義務，爲使黨員人人均能爲黨工作起見，分部常務委員，應於黨員大會時按照黨員之職業及興趣，予以工作上適當之分配，每個黨員所担任工作并限於下次黨員大會時提出報告並切實批評檢討以資改進。

上列辦法各地分部應擇其重要而適合於環境者，先以全力舉辦數種，其餘視各地黨部之需要逐漸推行，要須分部負責人員，因時與地制宜，庶黨務之發展可望耳。

## 海外各級黨部設立社會服務處辦法

廿八年一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零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社會服務處以鼓動海外各地黨員及華僑社會優秀份子參加社會服務提高僑胞知識改善僑胞生活發展華僑經濟鍛鍊僑胞體格發揚互助合作精神爲目的
- 第二條 海外各地所設置之社會服務處冠以所在地之名稱
- 第三條 社會服務處之工作項目暫定如左

(一)關於文化事業者 1.舉辦華僑學校及各種補習學校 2.舉辦華僑圖書館或書報  
海外黨務工作人員須知

(一) 舉行各種演講會及座談會 4. 設立俱樂部提倡高尚娛樂 5. 發行通俗刊物  
6. 設立講習改良會 7. 舉辦各種有關文化之競賽會及展覽會 8. 提倡獎學金 9. 其他  
(二) 關於經濟事業者 1. 號召及指導華僑投資祖國興辦實業 2. 倡辦華僑銀行 3. 舉  
辦各種合作社 4. 倡辦小本借貸 5. 倡辦國貨組合 6. 提倡僑工保險 7. 提倡僑工醫  
善 8. 舉辦國產展覽 9. 其他

(三) 關於慈善救濟事業者 1. 舉辦失業華僑習藝所 2. 設立流浪僑民救養所 3. 舉辦  
托兒所 4. 倡辦殘廢或老人院 5. 舉辦職業介紹所 6. 倡辦公營及殯館 7. 倡辦善堂  
辦理施粥施藥施棺 8. 辦理災荒救濟 9. 其他

(四) 關於衛生體育者 1. 設立僑眾診療所 2. 創辦貧民醫院 3. 提倡新法接生 4. 提倡  
種痘及防疫智識 5. 利用僑界季節習慣改善為衛生運動 6. 舉辦衛生常識講習班  
7. 舉辦家庭衛生指導及清潔檢查運動 8. 舉辦嬰孩健康比賽 9. 舉行各種運動比  
賽 10. 倡設華僑公共體育場國術館健身房及兒童遊戲場 11. 舉行衛生展覽會 12. 其  
他

(五) 關於生活指導者 1. 提倡新生活運動 2. 提倡勞動服務 3. 提倡科學運動 4. 提倡  
節約運動

(六) 關於人事諮詢者 1. 舉辦僑生回國升學之指導 2. 舉辦華僑回國投資之輔導

舉辦準備就業之指導 4. 舉辦準備回國旅行指導 5. 舉辦備案代筆 6. 解答醫藥法律及人事問題之諮詢 7. 其他

#### 第四條

上列各項工作須按照當地情形之需要權其輕重分其緩急由本黨同志協同社會人士發動人力物力予以舉辦但未著成效者社會服務處應加以協助

#### 第五條

海外各總支部直屬支部或支部應在所在地埠區先行籌設服務處以爲試驗及示範然後逐漸推廣

#### 第六條

社會服務處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幹事若干人必要時得分組工作並得因實際需要聘用技術人員

#### 第七條

社會服務處得按照其工作性質組織各種工作團隊普遍發動當地黨員外並須聯絡社會優秀份子參加服務

#### 第八條

社會服務處應組織董事會聘請本國駐該地使領及地方具有聲望熱心社會事業之士若干人担任董事其職權如下

- (一) 籌措並保管經費
- (二) 審核收支
- (三) 設計各種社會事業

海外黨務工作人員須知

(四)審核社會服務處之工作

- 第九條 董事會定兩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十條 董事會董事爲無給職其任期定爲兩年
  - 第十一條 社會服務處經費由當地黨部協同董事會設法籌措
  - 第十二條 社會服務處之經費收支應於每月終造表送董事會審核後呈報主管黨部核銷
  - 第十三條 社會服務處每月應向主管黨部報告工作
  - 第十四條 社會服務處工作之攷核由主管黨部辦理之並由該黨部按月呈報中央海外部備查其成績列爲各該黨部考績項目之一
  - 第十五條 中央海外部爲推動並改革華僑社會事業起見得選派人員分赴海外各地担任指導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 上列辦法各地分部應擇其重要………
- 附海外各級黨部設立社會服務處注意要點

# 附海外各級黨部設立社會服務處注意要點

## 意要點

一、各地社會服務處得照下列準則分期設立之

甲、第一期

總支部直屬支部公使館總領事館所在地

乙、第二期

支部分部及領事館所在地

第一期以一年第二期以二年爲限務於三年內完成海外各地組織

二、海外各地社會服務處應舉辦何項事業須事先調查當地一般華僑生活狀況藉知其需要協助解決之困難問題以憑決定

三、服務工作之開始應以第三者之態度引起僑衆自動請求協助爲原則

四、海外各地服務處內部工作人員應力求簡單并以調用各級黨部工作同志爲原則

五、海外各地社會服務處外勤工作人員以儘量徵集能担任義務工作之黨員充任之并應統計其技能人數及時數照第二條所規定之工作妥爲分配

六、上條担任義務工作之黨員能盡職努力而者有成績者除由所屬總支部或直屬支部分別獎勵外得呈請中央海外部嘉勉之

七、社會服務處之設備佈置應力求簡單樸實并應力矯有門面而無工作之不良現象

## 海外各級黨部黨義研究會組織辦法

海外黨務工作人員須知



- 一、海外各級黨部黨義研究會應依照本辦法組織之
- 二、海外各黨支部直屬支部必須組織黨義研究會并指導下級黨部分別組織之
- 三、黨義研究會以各級黨部現任工作人員爲中心黨員中之知識份子或黨外有志於黨義研究之優秀青年必須設法使其盡量參加其成績優異者得呈部予以獎勵
- 四、黨義研究會公推主任一人主持會務書記一人辦理會務
- 五、黨義研究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研究題材於開會前由主任指定交會員研討
- 六、黨義研究會以研究 總理遺教全部爲原則其他非屬黨義之問題不得提出討論
- 七、黨義研究結果可利用黨員集會（如紀念週或各種紀念會）詳細講述
- 八、黨義研究會遇有不易了解之問題得呈請上級黨部或本部解答
- 九、主任應於每月終了將黨義研究會每次（一）研究結果（二）開會情形（三）參加人數造成簡要之報告由主辦黨部呈報本部備核
- 十、上級黨部對所屬黨部之黨義研究會得隨時指導攷核并得頒發試題舉行測驗
- 十一、黨義研究會應由主辦黨部呈報本部備案
- 十二、本辦法由中央海外部頒佈施行

### （六）小組會議

總裁訓示：一自中央黨部起到各地區分部（海外爲分部）止，要一律認真實行小組會議。

當此黨國生死存亡關頭，我們一定要藉小組會議來團結黨員精神，檢討黨的缺點，改進一般黨務，發揮本黨力量，各級黨委尤要認真考查小組會議或談話紀錄，務求會議結果於黨於黨員個人，皆能發生實際效益，而使本黨同志人人能成爲健全有用的人才」。小組會議之作用與重要，總彙經已明白昭示，嗣後海外黨部自總支部直屬支部以至分部通風處，均應恪遵訓示及依據「小組訓練綱領」切實辦理，並得隨時除違，或竟有名無實以阻礙黨務之進展

附小組訓練綱領

## 小組訓練綱領

廿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五屆中常會第一一七次會議通過

### 前文

區分部(海外爲分部)爲本黨之基本組織，但以人數過多，致訓練黨員工作，難收實效，故中央前曾頒行小組會議辦法，以謀救濟，惟施行以來，以其在黨內組織上之地位與性質，及對區分部之關係，均無明確規定，未能順利推行。邇來總彙迭經訓示各級黨部，應實行小組會議，以爲改進黨務，發揮本黨力量之基點，經詳加研究，特訂定本綱領，頒發各級黨部遵行。

黨內活動方式，應爲黨部於各種組織之中，小組爲黨的細胞，又如機器中之發動機，必

海外黨務工作人員須知

與深入各級行政機構，各種團體組織，方可以發揮黨的力量，及收訓練黨員之實效，本綱領基此原則訂定，惟尚須說明者如次：（一）小組為訓練黨員之單位，與區分部為黨的基本組織者不同，基本組織，為黨的基層權力機關；小組乃訓練單位，故小組會議所討論之範圍，祇限於黨義究研等項，其他事項，應於區分部黨員大會中議決之。（二）小組以區分部內之黨員劃分之，亦即小組容納於區分部之內，故區分部黨員人數無限制，黨員人數過多時，劃成二個以上之小組；但黨員人數未超過十人以上者，亦得自為一小組。（三）小組既在區分部內劃分，則區分部與區黨部之劃分，亦應依據一定之原則，即一個機關或團體，以成立一個黨部為原則，黨員過小者為小組，較多者為區分部，區黨部，或特別區黨部，不可將一個機關或團體中之黨員，劃分為幾個平頭的組織；或劃某一機關或團體之黨員，加入另一機關或團體的黨部組織。反是，不獨在一個機關或團體內之黨員，不能集中意志，且區分部劃分小組時，亦感困難，故凡以前不依照此項原則劃分黨部基層組織者，應設法改編。（四）根據黨部於各種組織中之原則，小組在各縣實有急速推行之必要，縣有縣黨部，區有區黨部，鄉鎮有區分部，故保甲中應盡力推行小組制，使黨部與行政機構，相輔為用。本黨領導全國政治，應將黨的政綱政策，及政府的政令，使民衆認識與擁護；若全國保甲內之小組，能普遍成立，則中央一切政令，可以直達下層民衆，黨政機關，自可收表裡一致之效。（五）小組會議與區分部黨員大會，每兩期相隔舉行一次，使各黨員第一星期出席小組會議，第二星期出

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輪流舉行，區分部必因此更形充實與健全。

各縣黨部（海外爲支部）於接到本綱領時，應詳細研究，於文到十日內擬具實施方法，呈請省黨（海外爲總支部）部核定，省黨部於文到十日內，應即行批覆，下級黨部應於復文到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竣呈覆，不可敷衍塞責，藉故拖延。各下級黨部於施行本綱領時，如發現有窒礙難行之處，或有其他特殊意見，應即隨時逐級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核辦。

附註：海外直屬支部呈請中央海外部核定

### （甲）編制

- 一、小組爲區分部（海外爲分部）訓練黨員之單位
- 二、小組人數以三人至十人爲度，區分部之黨員人數未超過十人者，得自爲一小組，在十人以上者，應斟酌所屬黨員人數之職業學識及平素感情，劃編爲二個或二個以上小組，并須注意分配知識程度較高之黨員，分別參加。
- 三、偏僻鄉村或邊區地方，黨員未滿五人，不足成立區分部時，得先行成立小組，由其上級黨部指導監督之。
- 四、小組每六個月，應斟酌情形，重新劃編一次，黨員移轉過多，致集會不感興趣，或發生其他困難時，亦得重新編劃之。
- 五、小組設組長一人，負責召集小組會議，報告會議經過，及指導考察所屬黨員之生活，思

海外黨務工作人員須知

想行動等責任，由黨員互推之，其任期定為六個月，連選得連任。

區分部自為一小組者，其組長由區分部書記（海外分部為常務委員）通訊處為主任兼任之。

六、小組內黨員知識水平，最高僅及小學畢業程度者，其組長得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指定之。

附註：海外通訊處可依照第二條規定組織之

### (乙)會議

七、小組會議與區分部黨員大會間隔舉行，每兩星期一次，每次以兩小時為度，其集會時間及地點，由組長先期通知，并以不妨礙黨員之業務為原則。

八、小組會議，由所屬黨員輪流担任主席，其記錄人員，由主席臨時指定，會議經過，應由組長報告下次黨員大會。

九、小組會議之程序如左：

1. 宣告開會。
2.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3. 組長報告。(一、區分部交下之文件，二、重要時事，總裁言論，黨報社論，及其他例行報告事項，)

4. 討論。(討論不得結果時，得由主席作結論。)

5. 批評。(自我批評，互相批評，指導員或組長批評。)

6. 組長宣讀黨員守則。(全體頌立，由組長宣讀全文，全體默誦。)

7. 散會。

十、小組會議討論之範圍分爲：1. 黨義研究，2. 時事問題，3. 工作技術討論，4. 讀書檢討。

以上四種討論，可斟酌情形，分次或合併舉行之。

十一、黨義研究及重要時事問題之討論大綱，除由中央製發外，省縣黨部認爲必要時，并得頒發之。

十二、黨員必讀書籍，由省或縣黨部就中央頒發之目錄，分次選定，限令黨員於一定時間內閱讀完畢，其有不能自修者，准由組長指定組員，或報由區分部轉請上級派定人員講授之，對於所讀書籍有特別心得，特別著述，得報由區分部轉請上級介紹刊登報章或雜誌，并獎勵之。

十三、不識字之黨員，由小組負責教授，或指導其進補習學校。

十四、討論時，須使黨員普遍發言，常不發表意見者，主席應隨時指定其發言，言不對題，或意見重複者，主席并應以善意指導之。

十五、小組會議，討論第十條所規定四項之結果，如有須取決於中央或省黨部者，得由區分

海外黨務工作人員須知

部逕呈中央，或省黨部（海外爲總支部直屬支部）核定。

十六、區分部各小組討論結果，意見不能一致，甚致彼此相反；或區分部書記認爲各組有聯合討論一題目之必要時，均可召開區分部討論會討論之。

區分部討論會，適用小組會議之程序。

十七、小組組長認爲必要時，得決定每次小組會議，專開批評會，會議程序內討論一項，停止之。

十八、批評時，應注意左列規定：

(一)自我批評，在使黨員能自動的，對其生活思想行動各方面，作忠實之反省與自白，養成虛心向上，及大公無私之精神，并陳述個人以往經歷，對人生之體認，個人生活習慣之特點，以及今後努力之方向。

(二)相互批評，爲黨員相互就其生活思想行動各方面，就組織的立場，本親愛精誠之旨以和霽懇摯之態度言詞行之，被批評者，須誠意接受，如認爲批評有不符合實際時，得以和平誠懇之態度言詞解答之。

十九、各項批評，均須紀錄要點，以資查核，散會後，黨員并不得以批評之資料，向外播揚。

二十、小組會議，於每四次中，得有一次不拘形式舉行，如座談，茶會，聚餐，或野餐等，偏僻鄉村，或邊區地方，并得依照其鄉土習慣方式舉行，由黨員就親感所及，關於黨

務，政治，經濟，社會，等問題，自由發抒意見，無題目限制，并不必求有結論，祇將當場所有意見紀錄。

廿一、小組會議，黨員之請假，適用區黨員大會，及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辦法。

### (丙) 指導與考核

廿二、各級黨部應以指導小組訓練為其主要工作之一，區分部對於小組會議，得派員出席指導。

廿三、區分部應經常督導各小組按期開會，并按月統計各小組訓練之成效，逐級呈送上級黨部，彙集統計，每三個月呈報中央一次。

廿四、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各小組組長得列席，會商小組一切進行事宜。

廿五、區黨部除隨時派員視導各小組訓練情形，於每半年小組改編後，得召集各區分部書記，各小組組長，舉行全區小組訓練會議一次，檢查實施成效，研討改進辦法，由區書記(海外為支部常委)為主席，會議後，并須將經過，報告縣黨部。

廿六、縣黨部除派員視導各小組訓練情形外，每半年於全區小組訓練會議舉行後，得召集各區黨部書記，舉行全縣小組訓練會議一次，檢查實施成效，研討改進辦法，由縣書記長為主席，會議後，并須將經過報告省黨部。

海外黨務工作人員須知



廿七、縣黨部於必要時，得以小組爲單位，舉行各種小組競賽，如演說競賽，體育競賽，黨義著述競賽等，以鼓勵小組訓練之興趣。

廿八、省黨部除派員觀察各縣小組訓練實施情形外，應隨時用抽查方式，抽調某一縣某一小組會議記錄，切實考核。

廿九、省黨部對於全省小組訓練實施情形，每半年應舉行總考核一次，以縣爲單位，評定優劣，分別獎懲。

三十、中央爲明瞭全國小組訓練之成效，除派員觀察外，得用抽查方法，抽調各省中若干小組會議紀錄，考核之。

卅一、縣以下各級黨部，應注意於小組訓練中，考察黨員之品性，道德，學識，能力，其對黨有特殊貢獻者，須分別登記，逐級彙報中央，以備甄拔選用。

附註：海外未設立總支部之地方共二十七條由直屬支部辦理之

### (丁) 附則

卅二、各縣黨部，于接奉本綱領時，應先根據當地實際情形，研究實施方法。

卅三、邊遠地方，及各戰地之小組訓練方式，得由各該地方最高級黨部呈准中央，變通辦理之。

冊四、本綱領，適用於特別市黨部市黨部，鐵路海員特別黨部，海外黨部，及其他直屬中央之黨部。

冊五、本綱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附分部黨員大會及討論會應側重之點

爲提高黨員參加黨的各種集會興趣起見，除黨義研究會研究範圍已詳組織辦法，小組會議研究問題已載在小組訓練綱領外，對於分部黨員大會及討論會，應竭力避免重複，茲分別規定其應側重之點如左：

### 1. 分部黨員大會應側重

- (一) 上級決議案及命令應如何執行
  - (二) 本分部工作及黨員爲黨活動等報告之檢討與批評
  - (三) 本分部黨務之推進
  - (四) 對於中央及總支部直屬支部支部黨務政治改進之建議
  - (五) 職業劃分之分部對於黨員所從業業務改進之討論
2. 分部討論會應側重
- (一) 促進抗戰建國等實際問題

海外黨務工作人員須知

(二)分部黨員大會或小組會議未能決定認爲須廣徵意見詳細研究之問題。

### (七)委員會議

海外各級黨部除分部只設置監察委員一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及通訊處只設主任一人，事實上不能開會，亦無庸開會外，其餘總支部直屬支部支部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依照總章規定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分部直屬分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凡關於全會之案件，及較關重要者，應由會議決定，但如遇臨時緊急事件，不及開會決定者，可由常務委員妥爲協商，先行處置，提出下次會議追認。至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件，可斟酌情形，協商辦理，毋庸取開會式。

會議時間地點，應於兩日前，分別通知，會議時以常務委員爲主席，總支部以書記長直屬支部以秘書爲紀錄，分部由主席臨時指定部內職員担任紀錄，除執行委員須全體出席，候補執行委員全體列席，均不得委託代表外，僑民指導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各科主任，均須列席報告工作，監察委員會得派員列席；各執行委員有缺席時，應依照總章第五十六各條規定辦理。

會議方式，遵照「民權初步」規定，紀錄應依照中央海外部頒發之「海外黨部會議紀錄式樣」並於會議完畢後，整理繕正，按期呈繳上級黨部，及印發所屬下級黨部，其有重要決

議或變更，應專案呈報。

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各有分際，故執監委員聯席會議，在本黨組織理論上無成立之可能，且易滋生流弊，迭經中央通告國內外各級黨部一律禁止在案。嗣後海外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如因事實上有必須彼此商確時，可召集同級執監委員談話會，談話之結果，必須提經各該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分別加以追認，惟不得逕用執監委員談話會名義對外，以杜流弊。

附會議紀錄式樣

海外黨務工作人員須知

四〇

樣式

中國國民黨駐

總支部  
直屬支部

第 屆 執 行 委 員 會

第 次 會 議 紀 錄



- (六)僑民科(或僑民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七)總務科工作報告：.....
- (八)會計科工作報告：.....
- (九)財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 (十)其他

### 討論事項

- (一)據○○支部(或分部)呈報：定於某月某日召開第○次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選舉第○屆執監委員請核准並派員監選監審案  
決議：照准並派組織科主任(或某委員)參加監選監審
- (二)據○○支部(或分部)呈報：某月某日召開第○次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選舉第○屆執監委員，結果○○，○○，○○，○○，當選為執委，○○為候補執委，○○為監委，○○為候補監委，造具一覽表，請鑒核備案。  
決議：通過准予轉呈及備案。
- (三)組織科報告：擬具推進各分部黨務工作方案請核議案。  
決議：原則通過交○○，○○兩委員審查
- (四)組織科報告：某某支部(或分部)擬具推進社會教育計劃，經審核修正，當否請核議

案。

決議：修正通過（全文附後）

（五）會計科報告：本會收支預算，經編造送請財務委員會審核通過在案，茲依照預算，遺具本會○月份經費收支決算表連同單據，請核議案。

決議：送本部監委會稽核並呈報及公佈。

（六）關於.....案

決議.....

（七）某委員提議.....案

決議：一、.....

二、.....

（八）書記長報告：我軍因戰事關係，撤退武漢，本部應電呈 蔣總裁擁護長期抗戰國策，以求最後勝利，並慰勞前方抗敵將士案。

決議：全體起立通過。

——完——

### 說明：

一、總支部或直屬支分部執行委員會（特派員或整理或籌備委員會）應於每次會議後一星期內

海外黨務工作人員須知



，將會議紀錄呈送中央海外部，以備審核。

二、會議紀錄應依照上列樣式，一律用十行稿心紙，正楷繕寫，並裝訂成冊，不得參差草率（如須油印分發所屬各黨部，用油印本呈送亦可）

三、每逢召集代表大會，或有緊要事件暨重大決定或變更時，應專案呈報。

四、各科會工作報告，係根據總支部或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所規定各科會應辦事項，經辦理者，逐一說明；如事項繁多經過複雜者，應由各該科會另作書面報告附訂於後，以資詳晰。

五、各該所屬支分部會議紀錄，由各該總支部或直屬支部令飭按期造送審核，但無須彙繳中央。

### （八）代表大會

海外各級黨部除通訊處外，自總支部以至分部，均得召集代表大會，惟各黨部應於執監委員將屆任滿之時，事先籌備，（通訊投票選舉同）其進行程序，分述如下：

#### 1. 籌備開會手續

（一）依據中央規定海外各級黨部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代表大會組織法，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分別擬具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條例，代表大會組織條例執監委員選舉條例，並預訂大會開會日期，呈請上級黨部核准，並請求派員監選；但須預計各該黨部與各該上

級黨部間距離鄰近，及往返時間，不得過于迫促。

(二)奉到上級黨部核准召集代表大會復示後

甲 指定工作人員組織代表大會秘書處，籌劃大會一切進行事宜，大會秘書處印信，得自行刊刻，形式大小，與各該黨部印信相同，惟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乙 通告所屬下級黨部，並將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條例圖文印發，限期選舉代表，出席大會。

(三)執監委員會應分別編造本屆黨務工作報告，須將組織訓練宣傳僑運財務等經過，詳為敘述，不掩飾不誇張，檢討過去，策劃將來。

呈報選舉結果及宣誓就職

大會應遵照組織條例規定各項程序進行，大會閉幕後，上級黨部所派之監選員及大會秘書處，應將大會經過及選舉結果，編造大會紀錄，並填具選出執監委員履歷表（注意黨証上姓名及黨証字號）連同該執監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所屬黨部黨務報告，一律呈繳上級黨部，並請求派員監督，其重要決議案，應專文呈報。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改選後，尙未呈經上級黨部核准備案以前，所有日常事務，仍由舊任暫時負責處理，惟不得於此時改組下級黨部。其舊任執監委員應於接到上級黨部核准新選執監委員之文電後三日內辦理移交，不得延緩。如總支部直屬支部或有特殊情形，或事實上需要新舊任委員早日交接者，應先聲敘理由，隨同大會各件，專案呈請中央海外部核准，先行

海外黨務工作人員須知

四五

就職觀事，候新選委員奉到中央常會核准備案令文後，再行定期補行宣誓就職典禮，宣誓就職後，隨即召開第一委員會，分配工作，填具執監委員會一覽表，連同誓詞呈繳上級黨部備案。

3. 交代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會新舊任交接期限，應遵照前中央組織委員會海字第一一二號通告（粵見代表大會末段）辦理外，其交代手續，並應依據「各級黨部主管人員交代條例」切實辦理，毋得含糊塞責。

附大會各項條例及選出執監委員黨籍表執監委員會工作分配一覽表樣式

# 中國國民黨駐

# 次代表大會代

## 表選舉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 中央頒佈海外各級黨部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甲總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所屬各分部舉行初選各支部舉行複選選派之

乙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所屬各分部選派之

第三條 甲每分部得選派總支部之初選代表一人黨員滿五十人者選派二人每增五十人得增

派一人但至多以五人為限

乙支部所屬各分部黨員滿十五人者得選代表一人每增十五人得增選代表一人但至多以六人為限

第四條 當選總支部代表大會之初選代表由其所隸屬之支部依照下列標準定期舉行複選

選代表不以初選當選人為限

黨員人數	代表人數
..... 200	4
201....400	5
401....600	6
601....750	7
701....900	8

第五條 代表之選舉均以記名投票法行之總支部複選代表時如因距離太遠或有其他困難時

得以通訊選舉法行之

海外黨務工作人員須知

第六條 凡被選舉人與選舉人均以該分部所屬領有黨証之黨員爲限

第七條 各支部選舉代表時應呈請上級黨部派員監選

第八條 選舉票應否作爲無效開票員不能決定時由上級黨部所派之監選員決定之

第九條 代表大會代表當選後各該黨部除分別通知各當選人並給以當選証書外並應將選舉

情形及當選名單呈報上級黨部備案各當選人向代表大會報到時應將當選証書繳呈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十條 本條例由本部呈請中央海外部核准施行

## 中國國民黨駐

## 次代表大會組

### 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中央頒佈海外各地總支部及支部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代表大會由所屬各支部選派之代表組織之

第三條 本部代表大會主席團定爲一人由執行委員會就代表中提出○人經大會表決組織之

第四條 代表大會之秘書處由本部執行委員會指定若干人組織之

第五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本部執行委員會推定○人監察委員會推定○人組織之

第六條 代表大會之提案審查委員宣言起草委員及決議案整理委員均由大會就代表中分別

推舉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第七條 代表大會之職權依照總章規定之

第八條 代表大會須有代表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第九條 大會開會時本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得出席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均得列席

但選舉執監委員時除兼充代表者外均無選舉權

第十條 本條例由本部呈請 中央海外部核准施行

## 中國國民黨 支部第 屆執行

### 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 中央頒佈海外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由代表大會代表以記名連記  
投票法直接選舉之

第三條 選舉權以代表大會之代表為限被選權以本部所屬領有黨証之黨員為限

海外黨務工作人員須知

第四條 選舉時須有過半數之代表出席乃得舉行

第五條 選舉時須呈驗黨証及代表証開書始得領取選舉票

第六條 本部執行委員定爲○人候補執行委員○人監察委員○人候補監察委員○人以得票數多者當選爲委員委員足額時得票次多者爲候補委員如票數相同者再行決選決選後仍相同者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全部無效

1. 不用規定之正式選舉票者
2. 填寫不依格式或雜寫其他文字者
3. 全部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4. 選舉人未簽名或所簽之名與黨証上姓名不符者

第八條 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1. 被選舉人姓名與黨証上姓名不符者
2. 被選舉人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第九條 全部作廢或一部無效開票人不能決定時由上級黨部監選人或代表大會主席團決定之



第十條 開票須於當場舉行之

第十一條 本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結束後由前屆執行委員會將選舉經過情形及當選人名單國曆等呈報中央海外部

第十二條 選舉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本部呈請中央海外部核准施行

海外黨務工作人員須知



海外電務工作人員須知

五二

中國國民黨駐

總直屬支部選出第

屆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黨籍表

職別	姓名	黨證字號	年歲	籍貫	入黨時期	簡明履歷	所得票數	備註
執行委員		字號		省縣				
		字號		省縣				
		字號		省縣				
		字號		省縣				
		字號		省縣				
		字號		省縣				
候補執行委員		字號		省縣				
		字號		省縣				
		字號		省縣				
		字號		省縣				
		字號		省縣				
		字號		省縣				
監察委員		字號		省縣				
		字號		省縣				
		字號		省縣				
候補監察委員		字號		省縣				
		字號		省縣				
		字號		省縣				

中央海外部製

上列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係由 1 第 次代表大會選舉 2 全體黨員通訊投票選舉 3 黨員大會直接選舉於民國 年 月 日開幕至 月 日閉幕代表總額 名報到出席代表人數 名選舉時出席代表人數 名選舉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監選人 (簽章)

中國國民黨駐

總支部第

屆執監委員會工作分配一覽表

執行委員	執行委員										監察委員會				備考	
	姓名	籍貫	黨證字號	僑民指	導	籍貫	黨證字號	會	員	字號	監	察	委	員		會
執行委員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候補委員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省	縣	字	號
常務委員	幹事										常務委員				備考	
	姓名										姓名					
書記長	姓名										姓名				備考	
	姓名										姓名					
秘書	姓名										姓名				備考	
	姓名										姓名					
組織科	姓名										姓名				備考	
	姓名										姓名					
宣傳科	姓名										姓名				備考	
	姓名										姓名					
僑民科	姓名										姓名				備考	
	姓名										姓名					
總務科	姓名										姓名				備考	
	姓名										姓名					
會計科	姓名										姓名				備考	
	姓名										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記長 秘書 (簽章) 填報																

中央海外部製

注意

1 2 3 4  
 凡委員總支部直屬支部每次改選後或工作分配有更動時均須填報  
 本表填寫兩張除存總支部或直屬支部一份外一呈繳中央海外部  
 填報人除將各欄逐一填寫外應慎重書寫各職員姓名必須與黨証上之姓名相符  
 本屆執監委員於民國 年 月 日 就職成立

駐

總支部通訊地址

中文..... 電掛  
 ..... 報號  
 西文.....

570  
671

130  
1937. 7. 1. 1. 1.